##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三苓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三苓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1.7	19.5.如 1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		
1		吳清祥	47年4月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仁科技大學藥 學研究所藥學碩 士 嘉南藥理科技大 學藥學系藥學士	長 2、高雄市一元慈善會榮譽理事長 3、三芩計區發展協會監事	<ol> <li>設立意見調查,反映里民需求。</li> <li>里內水溝定期清疏、噴灑藥劑、消滅蚊蟲,防止登革熱發生。</li> <li>里內各路口、巷口監視器,督促定期維護,讓里民在生活上及安全上,能安心無後顧之憂。</li> <li>成立回饋金監督小組,決定使用辦法,里民有知的權利,公開透明,合理分配。</li> <li>結合慈善單位,急難救助,照顧里內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。</li> <li>爭取里內巷弄增設路燈。</li> <li>不論颳風下雨,24小時為里民提供最迅速服務。</li> </ol>			
2		郭冠霖	64 年 11 月 11 日	男	高雄市	無	復華高級中學。	<ol> <li>社團法人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理事長。</li> <li>內政部慈心慈善會理事。</li> <li>泳富便利商店負責人。</li> <li>高雄市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小港據點負責人。</li> </ol>	<ol> <li>敬老尊賢:針對獨居老人,關懷送餐照顧與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津貼、急難救助 …等。</li> <li>環境維護:加強里內的清潔,市場週邊內的定期消毒環境、疏通水溝,大樓、公寓地下室不定期清潔消毒,防範登革熱,以維護居民健康。</li> <li>關懷心:對於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戶、身心障礙者、弱勢族群,提供諮詢,並協助申請補助,且主動提供里民衛生醫療及急難救助金、助學金…等資訊。</li> <li>大集會所:全力爭取活動中心,申請關懷據點,提供里民育樂休閒、終生學習、團康活動…等。</li> <li>立馬服務:不只一通電話立馬服務到家,關於里民權益的大小事,主動通知三苓里群組,公布里內大小事,施政進度報告,里民可即時提供意見,了解與我溝通。</li> <li>里內回饋金透明化,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回饋於每位里民,避免濫用回饋金。</li> <li>安全措施:加裝里內的監視器及感應照明,讓治安無死角。</li> <li>你說我聽:里長服務處辦公室,歡迎里民隨時來泡茶、聊天。</li> </ol>		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

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 地址	所轄里鄰別 6	計 註									
1815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C105普通教室	大業北路436號	三苓里1-5、12、15、16鄰 原住戶	7									
1816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C106普通教室	大業北路436號	三苓里6-11、13、14鄰								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网络加以涂改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答名、芜章、按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